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

本回复说明中使用的简称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6.38 亿元，持有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34 亿元。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38 亿元，持有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 3.34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73 亿元，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占比较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38 亿元，持有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 3.34 亿元，两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0.47%。

其中，部分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63,826.16	13.44%
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33,365.32	7.03%
小计	97,191.48	20.47%
其中：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168.77	0.46%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5,207.32	9.52%
买方信贷保证金等其他受限资金	21,213.92	4.47%
可自由支配资金	28,601.47	6.0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300.00	3.64%
发行完成后可自由支配资金合计	45,901.47	9.67%

由上表可知，公司当前可自由支配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02%。由于同行

业可比公司一季度报披露数据有限，此处取 2019 年年报数计算自由支配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可自由支配资金	总资产	占比
和佳医疗	44,254.60	650,093.84	6.81%
新华医疗	99,403.01	1,160,791.06	8.56%
金螳螂	676,929.57	3,947,339.17	17.15%
洪涛股份	13,772.30	1,168,973.52	1.18%
平均	208,589.87	1,731,799.40	8.42%

同行业可比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占总资产比重的平均值为 8.42%，高于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

医院建设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构成之一，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公司在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投标时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在项目开工时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投入项目设计款、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在项目完工后，公司还存在质保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的可自由支配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从而集中更多资源、推动医院建设等核心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

随着在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了保障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压力，集中更多资源，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流动资金支持。

3、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公司日常经营面临着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信贷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风险，如最近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国企业不同程度的延迟复工，充分体现企业拥有充足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后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通过股权融资保持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的合理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7,890.00	7,413.41	13,482.02	12,244.11
长期借款	12,840.00	12,099.00	3,563.00	4,295.37
合计	20,730.00	19,512.41	17,045.02	16,539.48
占总资产比例	4.37%	4.13%	4.15%	3.84%

发行人已经逐步增加利用长短期借款筹集运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逐年增加，2020年3月末借款金额达到20,73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4.37%。公司通过债权融资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为达到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拟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综上所述，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部分资金增加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来源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买方信贷保证金、工程预付款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

医院建设范围主要包括门诊、医技、住院等的整体规划设计以及主体工程建设和室内外装修工程医技室内配套工程，采购和配置医疗设备及机电安装设备、信息化系统及设施等医院整体建设项目。

公司在手建设项目的业务资金需求为 46,551.15 万元，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

2、未来 3 年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新增资金测算依据

公司在承做工程项目时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阶段的履约保证金、买方信贷保证金、工程预付款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及项目完工之后质保阶段的质量保证金等。根据合同约定及以往项目经验，各环节占用资金比例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规模	预计占用时间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工程量5%左右	3个月左右
合同履行阶段	履约保证金	工程量5%左右	整个工程期间
	买方信贷保证金	工程量15%左右	整个工程期间
	工程预付款保证金	工程量15%左右	预付款后6个月左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量2%左右	整个工程期间
质保阶段	质量保证金	工程量5%左右	竣工验收后1-2年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与合同工程量的关系表

工程量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买方信贷保证金	工程预付款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A	$A*5\%*3/12$	$A*5\%$	$A*15\%$	$A*15\%*6/12$	$A*2\%$	$A*5\%$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保证金需求约为工程量的 35.75%，另外除保证金外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工程量的 16.25%。公司营运资金及相关保证金合计资金需求占项目工程量的规模约为 52.00%。

公司依据上述比例对正在实施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公司在手项目的资金整体需求为 46,551.15 万元。

3、公司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的资金测算过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医院建设项目的资金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的医院 建设项目	已签合同工 程量 (A)	2020年3月31日 前累计已确认产 值 (B)	剩余工程量 (C=A-B)	项目保证金 (D=C*35.75%)	营运资金 (E=C*16.25%)
合计	136,579.24	47,057.80	89,521.45	32,003.92	14,547.24

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合计 28,601.47 万元，经测算医院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为 46,551.1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3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合计 45,901.47 万元，可有效满足公司医院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3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依据、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上市以来的年报、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增加补充流动资金的定量测算假设依据、测算过程、公司借款情况以及发行人公告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问题二

关于建设项目。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医院建设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政府投资资金未落实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受限

导致业务规模整体下降所致，发行人对回款较慢的项目主动延缓了施工进度。根据 2019 年年报，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PPP 项目包括对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投资款 1.20 亿元，对秦皇岛市广济医院投资款 3.45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完工的医院建设项目情况，其中因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受限导致进度未达预期的项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如是，相关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前述 PPP 项目是否已通过财政部物有所值评价并已进入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是否通过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批，相关投资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相关项目运作模式、具体会计核算情况及其规范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完工的医院建设项目情况，其中因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受限导致进度未达预期的项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如是，相关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因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受限导致进度未达预期的项目不存在减值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完工的主要医院建设项目情况

2017 年末，公司尚未完工的医院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实施合同额	累计已实施合同额	未实施合同额	是否因政府资金影响进度
鹤山市人民医院	36,579.24	-	-	36,579.24	是
澄城县医院	60,000.00	10,020.45	10,020.45	49,979.55	是
南丰县人民医院	40,000.00	-	-	40,000.00	否
宁陵妇幼保健院	7,179.26	1,150.00	1,150.00	6,029.26	是
宁陵县人民医院	10,591.66	1,795.84	1,795.84	8,795.82	是
渭南市第二医院	30,000.00	11,963.79	18,437.02	11,562.98	是

丹凤县中医医院	36,000.00	2,550.35	8,504.98	27,495.02	是
卫辉市人民医院	2,087.56	1,823.34	1,823.34	264.22	否
独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425.34	1,561.56	1,561.56	863.78	是
独山县人民医院	2,722.12	1,555.57	1,555.57	1,166.55	是
获嘉县中医院	13,288.69	2,477.09	2,477.09	10,811.60	是
金寨县人民医院	9,000.00	-	-	9,000.00	否
秦皇岛广济医院	58,576.48	10,842.12	10,842.12	47,734.36	否
罗湖区中医院	2,479.99	-	-	2,479.99	否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1,003.78	-	-	1,003.78	否
卫辉市人民医院	546.89	-	-	546.89	否
河南省人民医院	1,920.64	1,699.81	1,699.81	220.83	否
保山市人民医院	3,336.70	-	-	3,336.70	否
合计	317,738.35	47,439.92	59,867.78	257,870.57	

2018 年末，公司尚未完工的医院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实施合同额	累计已实施合同额	未实施合同额	是否因政府资金影响进度
鹤山市人民医院	36,579.24	2,855.91	2,855.91	33,723.33	是
澄城县医院	60,000.00	5,891.01	15,911.46	44,088.54	是
南丰县人民医院	40,000.00	5,878.46	5,878.46	34,121.54	否
宁陵妇幼保健院	7,179.26	277.43	1,427.43	5,751.83	是
宁陵县人民医院	10,591.66	901.22	2,697.06	7,894.60	是
渭南市第二医院	30,000.00	6,108.22	24,545.24	5,454.76	是
临渭区中医医院	65,000.00	2,873.68	8,068.60	56,931.40	是
丹凤县中医医院	36,000.00	-	8,504.98	27,495.02	是
卫辉市人民医院	2,087.56	160.53	1,983.87	103.69	否
独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425.34	555.78	2,117.34	308.00	是
独山县人民医院	2,722.12	-	1,555.57	1,166.55	是
获嘉县中医院	13,288.69	2,152.89	4,629.98	8,658.71	是
金寨县人民医院	9,000.00	8,962.95	8,962.95	37.05	否

秦皇岛广济医院	58,576.48	3,605.55	14,447.67	44,128.81	否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290.03	-	-	2,290.03	是
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5,106.13	-	-	5,106.13	是
潜江市妇幼保健院	2,384.46	-	-	2,384.46	是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1,959.80	-	-	1,959.80	否
大埔县中医医院	1,348.80	-	-	1,348.80	否
河南省人民医院	1,920.64	-	1,699.81	220.83	否
济南市第四医院	345.11	-	-	345.11	否
深圳深业康复医院	266.27	-	-	266.27	否
泰安市高铁新区医院	457.00	-	-	457.00	否
纳雍县人民医院	3,939.78	-	-	3,939.78	是
保山市人民医院	3,336.70	2,121.93	2,121.93	1,214.77	否
合计	396,805.07	42,345.56	107,408.26	289,396.81	

2019年末，公司尚未完工的医院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是否因政府资金影响进度
		本期实施合同额	累计已实施合同额	未实施合同额	
鹤山市人民医院	36,579.24	4,917.58	7,773.49	28,805.75	是
澄城县医院	60,000.00	1,104.43	17,015.89	42,984.11	是
南丰县人民医院	40,000.00	9,402.30	15,280.76	24,719.24	否
宁陵妇幼保健院	7,179.26	-	1,427.43	5,751.83	是
宁陵县人民医院	10,591.66	1,623.00	4,320.06	6,271.60	是
渭南市第二医院	30,000.00	-	24,545.24	5,454.76	是
临渭区中医医院	65,000.00	2,852.07	10,920.67	54,079.33	是
丹凤县中医医院	36,000.00	-	8,504.98	27,495.02	是
卫辉市人民医院	2,087.56	-	1,983.87	103.69	否
获嘉县中医院	13,288.69	-	4,629.98	8,658.71	是
金寨县人民医院	9,000.00	-	8,962.95	37.05	否
秦皇岛广济医院	58,576.48	-	14,447.67	44,128.81	否

晋江市医院	4,106.15	-	-	4,106.15	否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290.03	-	-	2,290.03	是
黔东南州人民医院	164.21	-	-	164.21	否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5,195.00	-	-	5,195.00	否
泉州市第一医院	1,966.66	-	-	1,966.66	是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2,080.30	-	-	2,080.30	否
河南省人民医院	1,920.64	-	1,699.81	220.83	否
黔东南州儿童医院	1,298.68	-	-	1,298.68	否
纳雍县人民医院	3,939.78	-	-	3,939.78	是
保山市人民医院	3,336.70	-	2,121.93	1,214.77	否
合计	394,601.04	19,899.38	123,634.73	270,966.31	

2020年3月末，公司尚未完工的医院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			
		本期实施合同额	累计已实施合同额	未实施合同额	是否因政府资金影响进度
鹤山市人民医院	36,579.24	-	7,773.49	28,805.75	是
澄城县医院	60,000.00	6,987.66	24,003.55	35,996.45	是
南丰县人民医院	40,000.00	-	15,280.76	24,719.24	否
宁陵妇幼保健院	7,179.26	-	1,427.43	5,751.83	是
宁陵县人民医院	10,591.66	-	4,320.06	6,271.60	是
渭南市第二医院	30,000.00	-	24,545.24	5,454.76	是
临渭区中医医院	65,000.00	-	10,920.67	54,079.33	是
丹凤县中医医院	36,000.00	-	8,504.98	27,495.02	是
卫辉市人民医院	2,087.56	-	1,983.87	103.69	否
获嘉县中医院	13,288.69	-	4,629.98	8,658.71	是
金寨县人民医院	9,000.00	-	8,962.95	37.05	否
秦皇岛广济医院	58,576.48	-	14,447.67	44,128.81	否
晋江市医院	4,106.15	-	-	4,106.15	否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290.03	-	-	2,290.03	是
黔东南州人民医院	164.21	-	-	164.21	否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5,195.00	-	-	5,195.00	否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2,080.30	1,920.63	1,920.63	159.67	否
腾冲市人民医院	1,228.65	1,118.00	1,118.00	110.65	否
河南省人民医院	1,920.64	-	1,699.81	220.83	否
黔东南州儿童医院	1,298.68	-	-	1,298.68	否
纳雍县人民医院	3,939.78	-	-	3,939.78	是
新余袁河医院	1,505.87	-	-	1,505.87	否
宁德市医院	385.00	-	-	385.00	否
蕉城区医院	343.00	-	-	343.00	否
柘荣县人民医院	35.00	-	-	35.00	否
福安市医院	120.70	-	-	120.70	否
周宁县医院	120.00	-	-	120.00	否
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900.00	-	-	900.00	否
嘉祥县社会福利中心	900.00	-	-	900.00	否
保山市人民医院	3,336.70	-	2,121.93	1,214.77	否
合计	398,172.60	10,026.29	133,661.02	264,511.58	

注：受施工过程中业主方对设计方案的微小修改或变更，导致项目实施金额与合同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因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受限导致进度未达预期的项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因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受限导致进度未达预期的项目不存在亏损的情况，也不存在减值风险。

(1) 进度未达到预期的建设项目，毛利率较高，不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因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受限导致进度未达预期的项目，各项目当期确认收入的最低毛利率均高于 14%，税费率及销售费用率合计不超过 6%，确认收入的各项项目不存在亏损的情况，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2) 未进行建设部分由于未发生施工成本，不存在减值风险

对于上述项目当期未有确认收入的，发行人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经

验，主动延缓施工进度，项目尚未发生施工成本的情况下，项目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3) 项目进度未达预期非公司责任，不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中，对于甲乙双方的相关行为作出了相应约束，若出现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公司实则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因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受限导致的项目延缓，公司不存在违约或需要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况，项目不存在减值风险。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的医院建设项目中因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受限导致进度未达预期的，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二、前述 PPP 项目是否已通过财政部物有所值评价并已进入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是否通过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批，相关投资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相关项目运作模式、具体会计核算情况及其规范性。

(一) 前述 PPP 项目是否已通过财政部物有所值评价并已进入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是否通过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批，相关投资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广义的 PPP 模式包括 BOT、TOT、BOO、BT 等模式，而狭义的 PPP 模式更强调合作各方的风险分担机制，主要由财政支出覆盖的项目。富平中医院 PPP 项目和秦皇岛广济医院 PPP 项目均采用 BOO (Build-Own-Operate) 即建设-拥有-运营模式，公司与相关政府主体通过股权形式进行合作，公司通过医院运营的管理费收入获取合理回报，这两个项目不依赖政府的财政预算支出。

上述两个 PPP 项目均未纳入全国财政部 PPP 项目库。是否认定为狭义 PPP 项目及是否纳入全国财政部 PPP 项目库管理，只体现在当地政府部门内部决策程序方面的差异，对公司运营上述项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前述 PPP 项目是否已通过财政部物有所值评价并已进入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是否通过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批

(1) 富平中医院 PPP 项目

尚荣医疗投资与富平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投资设立富平县尚荣

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富平县中医医院(县中医医院)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富平中医院 PPP 项目的运作模式属于 BOO (Build-Own-Operate) 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模式。

富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尚荣医疗投资	8,322.77	现金出资	52.02%
2	富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7,677.23	资产出资	47.98%
合计		16,000.00	-	100.00%

由于尚荣医疗投资与富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富平中西医院 PPP 项目运作模式为 BOO 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模式,富平中西医院 PPP 项目并未通过财政部物有所值评价进入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未通过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批,也没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富平中西医院建设完成后将由富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目前,富平中西医院已建设完毕并开业,运营状况良好;根据合作协议第三条第 7 款的约定,富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按医院当年经营结余的一定比例合理计提管理费;且合作协议第七条明确约定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办理的退出机制,不存在相关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2) 秦皇岛广济医院 PPP 项目

尚荣医疗投资与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关于出资设立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秦皇岛市广济医院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秦皇岛广济医院 PPP 项目的运作模式属于 BOO (Build-Own-Operate) 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模式。

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尚荣医疗投资	38,017.85	现金出资	66.70%
2	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82.15	资产和技术出资	22.78%

3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现金出资	10.53%
合计		16,000	-	100.00%

由于尚荣医疗投资与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秦皇岛广济医院 PPP 项目运作模式为 BOO 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模式，秦皇岛广济医院 PPP 项目并未通过财政部物有所值评价进入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未通过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批，也没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秦皇岛广济医院建设完成后将由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目前，秦皇岛广济医院目前尚未建设完毕，广济医院正常运营后，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按医院当年经营结余的一定比例合理计提管理费；根据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办理的退出机制，不存在相关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2、相关投资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1) 项目收回投资方式

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富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15 年双方共同出资成立的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 PPP 项目。

公司对富平中西结合医院拥有投资建设权利，并且富平中西结合医院投资建设正式运营后，富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按医院当年经营结余的一定比例合理计提管理费；公司拥有其托管权，在托管期内具备对富平中西结合医院独家配送的托管权利，托管内容包括：医院的药品采购及配送管理；医院的耗材采购及配送管理；医疗设备的采购与维护 and 医院的后勤管理等。

秦皇岛市广济医院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三方共同出资成立的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 PPP 项目。

公司对秦皇岛广济医院具有投资建设权利，并且秦皇岛广济医院投资建设正

式运营后，公司拥有其托管权，公司在托管期内具备对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独家配送的托管权利，托管内容包括：医院的药品采购及配送管理；医院的耗材采购及配送管理；医疗设备的采购与维护 and 医院的后勤管理等。

(2) 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和秦皇岛广济医院属于公司与政府合作投资建设运营的 PPP 项目。医院建成运营后，公司通过医院的托管权及管理费收入在医院正式运营期间陆续取得收益，并不依赖地方财政支付，上述两个医院在当地均为具有影响力的大型医院，相关投资回收具有较高的确定性。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获取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和秦皇岛广济医院的 PPP 投资协议，查阅地方财政预算资料，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两个医院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和秦皇岛广济医院尚未进入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未通过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批，但由于该两个 PPP 项目通过后期运营回报收回投资，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 相关项目运作模式、具体会计核算情况及其规范性

1、项目运作模式

两个项目具体运作模式均为 BOO (Build-Own-Operate) 模式，具体运作和管理方式如下：

(1) 通过医院管理公司进行医院的经营管理，医管公司取得管理费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司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医院管理公司，通过医院管理公司对建设的医院行使经营管理权。医院管理公司可以通过对项目医院实施管理提升而获得一定比例的管理费作为投资回报。项目医院实行理事会、监事会、院长负责的管理架构，医院的理事会成员由医院管理公司董事会推选。

(2) 发行人为医院提供建设、托管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项目医院签订的《托管协议书》，发行人为富平中西结合医院、秦皇岛广济医院项目提供建设服务，且富平中西结合医院及秦皇岛广济医院项目投资建设正式运营后，公司拥有其托管权，在托管期内具备对富平中西结合医院及秦皇岛广济医院项目独家配送托管权利，托管内容包括：医院的药品采购及配送管理；医院的耗材采购及配送管理；医疗设备的采购与维护 and 医院的后勤管理等。

2、上述业务具体会计核算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医管公司出资的会计处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对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66.70%、52.02%，对其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财务处理，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对项目医院投资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通过医管公司对富平中西结合医院项目和秦皇岛广济医院项目的投资，由于上述两个医院项目均为非盈利性医院，该投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金融资产相关规定，所以公司对其投资确认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对 PPP 项目投资业务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3) 公司为医院提供建设服务的会计处理

在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对富平中西结合医院和秦皇岛广济医院建造过程中跟据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并将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4) 公司在托管期间取得的托管服务收入的会计处理

在项目建造完成进入运营后，发行人对项目医院提供托管协议约定的服务，所取得的各项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通过医管公司取得的管理费收入的会计处理

在项目建造完成进入运营后，医管公司对项目医院收取管理费，作为服务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相关经营服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完工的医院建设项目情况，核查了属于因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受限导致进度未达预期的项目明细；

（2）核查了因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受限导致进度未达预期的项目的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况；

（3）了解了发行人工程施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对于因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受限导致进度未达预期的项目是否及时延缓施工进度；

（4）复核了前述 PPP 项目运作模式、具体会计核算情况及其是否规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的医院建设项目中因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受限导致进度未达预期的，不存在减值的风险；PPP 项目未通过财政部物有所值评价，未进入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未通过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批；相关投资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发行人对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洁泉

袁 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说明》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说明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说明》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说明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